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承担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进行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第二部分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 分类）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3.52	一.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01.14	301.14	
（一）经费拨款收入	333.52	二. 卫生健康 支出	8.7	8.7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 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收入		六. 科学技术 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 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6.22	16.22	
		九. 住房保障 支出	7.46	7.4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33.5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33.52	333.5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33.52	121.76	211.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14	89.38	211.76
	34		统战事务	88.14	88.14	211.76
201	34	01	行政运行	77.34	77.34	
201	3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	10.8	
201	34	04	宗教事务	211.76		211.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	1.24	
	29		群众团体事务	1.24	1.24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4	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2	16.2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	16.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2	1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	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	8.7	
210	11	01	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8.7	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	7.46	
	01		住房改革支出	7.46	7.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6	7.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72	109.72	
	01	基本工资	18.93	18.93	
	02	津贴补贴	43.23	43.23	
	03	奖金	5.18	5.18	
	04	在职取暖费	2.1	2.1	
	12	聘用人员医疗保险金	0.32	0.3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2	16.2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8	7.58	
	13	住房公积金	7.46	7.4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7	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8		12.04
	01	办公费	1.26		1.26
	02	印刷费	0.24		0.24
	04	手续费	0.18		0.18
	05	水费	0.3		0.3
	06	电费	0.9		0.9
	07	邮电费	0.24		0.24
	08	办公用房取暖	2.16		2.16
	11	差旅费	1.26		1.26
	13	维修（护）费	0.42		0.42
	14	租赁费	0.18		0.18
	15	会议费	1.2		1.2
	16	培训费	0.42		0.4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1.8
	39	其他交通费用	0.24		0.24
	28	工会经费	1.24		1.24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本年预算数	1.8	0	0	1.8	0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3.5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14
（一）经费拨款收入	333.52	二. 卫生健康支出	8.7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2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7.4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33.5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33.52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333.52	支 出 总 计	333.5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33.52		333.52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33.52		333.52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333.52		333.52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14		301.14									
	34		统战事务	88.14		88.14									
2	34	01	行政运行	77.34		77.34									
2	3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		10.8									
2	34	04	宗教事务	211.76		211.76									
	29		群众团体事务	1.24		1.24									
2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4		1.24									

2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2	16.2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	16.22								
2 0 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2	16.22								
2 1 0			卫生健康支出	8.7	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	8.7								
2 1 0	11	01	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8.7	8.7								
2 2 1			住房保障支出	7.46	7.46								
	01		住房改革支出	7.46	7.46								
2 2 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6	7.46								

部门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项目	上	事业单	对下级	其他
------	-----------	----	----	----	---	-----	-----	----

				支出	支出	缴 上 级 支 出	位经营 支出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33.52	121.76	211.76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33.52	121.76	211.76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本级)	333.52	121.76	211.76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14	89.38	211.76			
1	34		统战事务	88.14	88.14	211.76			
20	34	01	行政运行	77.34	77.34				
1	3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	10.8				
20	34	04	宗教事务	211.76		211.76			
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24	1.24				
20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 出	1.24	1.24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2	16.22				
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	16.22				
20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16.22	16.22				
2			卫生健康支出	8.7	8.7				
1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	8.7				
0	1	0	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8.7	8.7				
2	1	1							
2			住房保障支出	7.46	7.46				
2									

1										
	0		住房改革支出	7.46	7.46					
2	0	0	住房公积金	7.46	7.46					
2	2	1								
1										

部门公开表 9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11.76		211.76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211.76		211.76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76		211.76								
1														

	34		统战事务	211.7 6		211 .76								
20 1	34	04	宗教事务	211.7 6		211 .76								

第三部分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3.5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79.48 万元，主要是农村基础设施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3.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6 万元。

二、关于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3.5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79.48 万元,主要是农村基础设施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1.14 万元,占 90%;卫生健康（类）金支出 8.7 万元,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22 万元,占 5%;住房公积金（类）支出 7.46 万元,占 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77.3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5.57 万元,原因:经费压缩。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2018 年增长 0 万元,主要是科目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宗教事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11.7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77.7 万元,主要是农村基础设施资金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2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0.07 万元。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19年预算数为16.22万元，比2018年增长4.56万元。原因：人员工资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职工医疗保险缴费（项）2019年预算数为8.7万元，比2018年增长0万元，主要是2018年没有安排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7.46万元，比2018年增长0.46万元。原因：人员工资增加。

三、关于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1.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

公用经费 12.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 万元，比 2018 年 1.8 万元，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无变化。

五、关于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6 万元。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33.52 万元。

七、关于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333.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3.52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33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76 万元,占 36.5%;项目支出 211.76 万元,占 63.5%。

九、关于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宗教事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11.7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77.7 万元,主要是农村基础设施资金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机关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0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一致。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无车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1.7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